學術與實務相互印證

司法院105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鼓勵同仁公餘從事學術研究，俾有助於業務興革，日前已就105年度各機關所提出之17篇研究報告評審完畢，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第1名從缺。第2名為臺南高分院陳學德法官所撰「改善法院醫療調解制度芻議」，該篇以具體問卷及調解實務經驗作為基礎，就我國醫療糾紛現況、外國相關醫療調解制度及臺中地院4年來醫療調解之成效作深入分析，提出「鑑定先行」方案，深具說服力且務實可行。第3名為嘉義地院李秋瑩法官所撰「特留分之研究」，該篇就特留分權的法制背景、可能的侵害原因及侵害後的救濟與特留分權利之消滅等，整理周延，並提出持平而中肯的立法建議。佳作有臺北地院黃明發法官所撰「民事訴訟送達制度之研究」及花蓮地院湯文章法官所撰「土地登記與物權變動—從借名登記、註記登記及塗銷登記論公平與效率的均衡」。

刑事類：第1名為臺高院黃翰義法官所撰「我國人民參審制度之實踐藍圖」，該篇以實踐者的觀點，從日本的實務及學理，就人民參與審判的所有爭議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言。第2名為臺中地院林慶郎法官所撰「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研究」，該篇除完整介紹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歷史演進及現況外，並提出個人批判質疑，具學術價值。第3名為雲林地院蕭于哲法官所撰「刑事審判程序中之隱私權保障議題—兼論卷證數位化及科技法庭之影響」，該篇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憲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法院組織法，與美國憲法與聯邦最高法院判例等，探討刑事審判程序中隱私權之保障，指出相關權利的衝突及折衷妥協之道，並提出修法建議及可行操作方式。高雄地院陳明呈法官撰寫的「犯罪不法利得之管制與對第三人之程序保障」並列第3名，該篇彙整沒收新制在實際運作上已經發生之爭議及各方見解，並提出修法建議。佳作為高雄高分院孫啟強法官所撰「數罪併罰量刑問題之研究」及桃園地院林蕙芳法官所撰「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

行政類：第1名為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所撰「稅務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司法實務」，該篇討論實務上之重要爭點，緊扣稅務訴訟之特殊性，並提出實務見解宜改進之處。第2名為臺中高分院楊真明法官所撰「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之規範與實踐」，該篇就法官評鑑制度進行理論、規範面探討，對於相關案件分類研析，並提出法官法修正建議。第3名從缺。佳作則有前嘉義地院蕭奕弘法官（現職臺北地檢署）所撰「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究」、彰化地院陳佳妤法官所撰「法官兼職之範圍及限制」，以及士林地院蔡志宏法官所撰「公私協力法制之研究—以網路治理為中心」。

以上作品均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亦可於司法院內網數位圖書館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查閱。

防制少年毒品非行

高雄少家法院探討少年戒癮再犯問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施用毒品少年參加防制物質濫用處遇課程再犯相關非行之探討」研習會，由陳美燕院長主持，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少家法院「施用毒品少年參加醫療戒癮資源再犯毒品非行之探討」研究小組，共同發表透過醫療資源介入戒癮之成效及發現。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籌備中心主任蔡柏英副秘書長、各法院庭長、法官、同仁及相關醫療人員70餘人與會。

研究小組係高少家法院鑒於毒品問題日漸氾濫而自發組成，就101年至104年共100位少年個案進行追蹤，以量化研究方式檢測醫療戒癮資源之成效，並分析再犯毒品非行之保護及危險因子；另兼以質性研究方式深入探討施用毒品少年於戒癮治療後，再犯及未再犯毒品相關非行之歷程與變化。

會中先由高少家法院簡介自100年起與長庚醫院、衛福部等陸續合作辦理的各項青少年毒品防制戒斷計畫；再由該院調保官進行少年個案報告；長庚醫院王亮人醫師、呂幸芳心理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蔡睿剛醫師分享參與少年治療計畫之理論依據及實務；最後由高少家法院研究小組報告研究成果。

高少家法院的研究顯示：家庭之結構、氣氛、關係、社經地位，以及少年在校師生互動狀況等因素對少年毒品再犯有顯著影響。因此建議：

（一）司法方面：1、建立少年參加醫療戒癮課程合適性篩選標準；2、課程提高法庭的監督程度；3、相關輔導策略可相對調整；4、調保系統之審前調查表應予調整；5、參加毒品裁定前處遇課程或戒癮課程之施用毒品案件，應視為不遲延原因。

（二）醫療方面：1、戒癮課程設計需因個案特質不同而調整；2、應增設戒煙、戒酒、戒檳榔等相關課程。

（三）教育方面：1、反毒教育需向下紮根至國小階段；2、積極化解師生互動關係不佳的問題；3、深入瞭解學生校內交往情形。

司法院徵人

◎書記處徵編纂1人
熟稔法院運作實務並具法庭紀錄、研考等業務主管經歷，意者請於11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件。聯絡人（02）2361-8577轉201何先生。

◎民事廳徵科員2人
具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或消費者債務清理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11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件。聯絡人（02）2361-8577轉716黃小姐。



雲林地院書畫社10週年成果展

雲林地院日前舉辦人文藝術活動及書畫社10週年成果展，由許佩如庭長（後座左3）及許俊雄公設辯護人（後座左4）主持，書畫社指導老師李應昆老師（前座右3）做作品賞析，期藉由本次活動，提升同仁之人文素養，並開創更圓融和諧的工作態度。

雲院張國忠院長（前座右4）則期許同仁能以藝術的眼光，保持愛與美的感動，在工作上「超越一個高度，創造一個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此次成果展以「萬古長空，一朝風月」為主題，喻意須著力於眼前的一朝風月為著力處，才能實踐萬古長空的願景，鼓勵同仁從改善自身做起，把握當下放眼未來。

圖・文／雲林地院提供

刑事訴訟法研議新增移付調解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0月20日召開第4次「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討論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草案，及評估於刑事訴訟法新增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法源依據的妥適性與可行性。

「修復式司法」之宗旨係藉由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的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的損害及痛苦，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的社會關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此作有「於刑事訴訟法中增修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的決議。為落實該項決議，本次會議並邀法務部保護司代表分享相關推動經驗，以及臺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主委陳孟秀律師，說明該會對於修復式司法方案促進者的培訓情形。與會委員對於賦予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法源依據已有高度共識。

接著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草案，是否給予訴訟參與人就證據及時表示意見的權利部分，多數委員認為如能及時給予訴訟參與人表示意見的機會，一來得以在其記憶猶新時為陳述，以免有所遺漏，二來亦可使其感受到司法對被害人的尊重，決議通過法院於調查一項證據完畢時，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據表示意見的機會。另外，考量訴訟參與人受犯罪事實影響極深，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解是否屬實亦有較深入的瞭解，故在調查證據程序中，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前的階段，應賦予訴訟參與人詢問被告的機會，俾發見真實。

新竹地院民事調解委員經驗分享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調解效能，日前舉辦調解委員經驗分享座談會，由江德千院長主持。

江院長首先感謝全體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而能維持優異績效，並指出新廈已增設調解室，環境舒適溫馨，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接著由林繼祖調解委員分享調解經驗。林委員自雲林地院主任觀護人退休後，即積極參與新竹地院民事調解事務，以和藹誠懇之態度，折衷兩造之歧見，協助當事人圓融解決紛爭。林委員表示，在進行調解程序前，應先營造善意溝通之模式，良好的氛圍與環境均是調解成功與否不可忽視之關鍵因素。調解過程中，鼓勵雙方說出個人之感受與需求，共同尋求有創設性之解決方案；適時勸諭當事人祛除個人成見，並協助減少負面情緒。林委員也指出，調解最重要之目的是在調和人心，讓雙方能心存善念解決問題。

臺東地院安排少年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受保護少年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帶領40名少年參訪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由社工引導少年瞭解教養院內無障礙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並安排少年戴上眼罩、穿上固定護木等體驗活動，讓少年瞭解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在行動上的不便。最後鼓勵少年勇於付出關懷與行動，尊重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106年度臺北地院退休人員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退休人員回娘家活動，共53人參加，其中有3位90歲以上同仁到場，殊為難得。洪兆隆院長祝福退休人員身體健康，讓退休的日子更充實自在。

接著安排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簡佩芳社工師主講「不老夢想，翻轉老世界」。簡社工師指出，年長者在銀髮歲月中更應該把握實現夢想的機會，讓人生無憾。並介紹該基金會為幫助年長者實現不老夢想，陸續舉辦「不老騎士」、「仙角百老匯」、「圓夢行動」等活動。其中「不老騎士」活動更拍成紀錄片，展現年長者不老的活力，擁有國內外高知名度。簡社工師表示，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預估2060年時扶養比（每100位有生產能力的14~64歲成年人所扶養或負擔無生產能力的人口數）將高達97.1%。推廣不老精神，讓年長者在生理、心理上更健康。